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6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寶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黃清江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4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被訴涉犯之刑法第284 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被訴上開罪嫌，業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沂仔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409號

被　　告　黃寶玉　女　6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寶玉於民國112年4月10日15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道路路燈燈桿中興136號前，本應注意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、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，竟疏未注意至此而臨時停車於設有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之路側；適有陳富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行駛至此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因而閃避不及致碰撞黃寶玉停等在該處之上開車輛，致陳富音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腹部鈍傷合併脾臟破裂（經切除）、術後腸阻塞、左側橫隔下積液、疑腹內積血併膿瘍之重傷害（陳富音被訴毀損罪嫌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。嗣黃寶玉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，主動向到場警員承認為肇事之一方，並願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陳富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寶玉於警詢時及偵	坦承於上揭時地停車於設有禁止臨

	查中之陳述	時停車紅線之路側，告訴人騎乘機車自後方撞上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富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證	證明於上揭時地騎乘機車撞上被告駕駛之自用小客車，並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。
3	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前開所載重傷害傷勢之事實。
4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及㈡-1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鼓山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現場照片17張、行車紀錄器光碟暨畫面截圖2張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上揭時地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5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3年2月26日高市車鑑字第11370152500號函及所附鑑定意見書1份	證明本案交通事故，告訴人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主因；被告禁止臨時停車處所臨時停車，為肇事次因之事實。
6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	證明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符合自首要件之事實。

二、按稱重傷者，謂下列傷害：其他於身體或健康，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，刑法第10條第4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脾臟為人體器官之一，若遭切除，即不可復得，自影響人身體器官之完整，已屬重大不治情形，且脾臟之切除，雖其功能在西醫觀點可由其他淋巴組織替代，但卻有增加特殊感染機率，即人體免疫力減低，就人體自然防衛體系而言，若免疫能力

之降低，身體遭受外界侵入之危險相對增加，對身體及健康之影響不可不謂重大。即脾臟之切除，其所主掌對身體之主要功能喪失，對人體將有重大影響，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28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。查告訴人陳富音因本案車禍受有腹部鈍傷合併脾臟破裂，嗣經手術切除脾臟之重傷害，有前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佐，應屬重大不治之情形，該當刑法上之重傷害，是核被告黃寶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。被告於肇事後，在偵查機關未發覺犯罪前，主動向處理員警承認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審酌減輕其刑。

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交通事故，致告訴人車輛受損，涉犯毀損罪嫌等語。然按過失行為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刑法第1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另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係以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之物為構成要件，並無處罰過失犯之規定，查被告因上開過失行為以致發生本案交通事故，而類此之交通事故，多係用路人之一方或雙方之疏失所肇致，衡之雙方於案發前並不相識亦無仇隙，難認被告有以駕駛行為之手段而故意損壞乙車之可能。又毀損罪名以故意為構成要件，自無從僅憑告訴人主觀推測即認被告涉犯此罪名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因與上揭已起訴部分，或有基礎事實同一關係，或具備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均已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邱宥鈞